

证券代码：000638

证券简称：万方发展

公告编号：2019-036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5月10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5月20日下午15:30在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一号第三置业大厦A座30层大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如期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了9项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张晖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9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0日）。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刘玉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9年5月21日至2022年5月20日）。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5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张晖先生

委员：宋维强先生（独立董事）、章寒晖先生、刘玉女士、郭子斌女士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肖兴刚先生

委员：肖兴刚先生（会计专业独立董事）、张超先生（法律专业独立董事）、刘玉女士。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主任委员：张超先生

委员：张超先生（独立董事）、肖兴刚先生（独立董事）、章寒晖先生。

六、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章寒晖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七、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郭子斌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郭子斌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秘资格证书。

八、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总经理章寒晖先生提名，公司聘任李晓清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 2019 年 5 月 21 日至 2022 年 5 月 20 日）。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聘任郭子斌女士为董事会秘书、李晓清先生为财务总监，经过审阅董事会提供的上述人员的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

2、上述人员的提名以及聘任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方式、聘任程序合法。

3、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同意董事会对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

九、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提案，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董事会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管勤勉尽责，促进公司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薪酬方案的制定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提出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特此公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个人简历

1、张晖，男，1974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1995年至1998年任北京市电话局左家庄分局工程部经理；1998年至2000年任北京迅通畅达通讯科技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0年至2001年任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今任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2008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张晖先生是本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间接持有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99.89%的权益，与本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张晖先生未直接持有万方发展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2、苏建青，男，1958年8月出生，大学学历。1983年3月至1984年5月，北京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三工区四队，任工长职务；1984年6月至1990年4月，北京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三工区四队，任队长职务；1990年5月至1993年3月，北京市第六建筑工程公司第三分公司，任副经理职务；1993年4月至1996年2月，北京贝盟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职务；2001年1月至2007年7月，北京贝盟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07年8月至2017年5月，北京贝盟国际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执行总裁。

苏建青先生是公司大股东母公司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执行总裁，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苏建青先生未持有万方发展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3、章寒晖，男，1974年11月出生，大专学历。2006年至2007年任米兰天空餐饮管理公司开发部经理，2007年至2009年任重庆百年同创房地产开发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2009年至2016年任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2016年至今任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章寒晖先生为任万方普惠医疗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万方发展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4、刘戈林，女，1974年1月出生，大专学历。1996年至2000年任北京普生科贸公司销售经理；2002年至2009年任北京世纪金源香山商业中心酒店销售总监；2009年至2010年任北京世纪金源酒店集团营销总监；2010年至2015年任北京世纪金源大饭店副总经理，2015年4月至今，任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董事会秘书。

刘戈林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戈林女士持有万方发展股票82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5、刘玉，女，1973年9月出生，研究生学历，1996年2月至1997年10月任国务院第二招待所任综合部部门主管；1997年10月至2000年12月任职于中国进出口银行行政部服务中心；2001年1月至2001年9月任职于北京国际航空俱乐部采购部；2001年10月至2008年10月任万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行政部经理、行政人力资源总监；2007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2008年11月至2014年4月万方发展董事会秘书；2014年5月至今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玉女士是公司大股东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玉女士持有万方发展股票 82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7%；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6、郭子斌，女，1988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10 年 8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主管，2014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助理。2015 年 7 月起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5 年 7 月 23 日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郭子斌女士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万方发展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独立董事人员简历

1、肖兴刚，男，1974 年 1 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4 年 5 月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2004 年 6 月至 2007 年 11 月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7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新希望集团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1 年 12 月任四川立华税务师事务所副总经理；2012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成都焊研威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5 年 3 月至今任成都博昱新能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2016 年 1 月至今任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肖兴刚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万方发展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张超，男，1978 年 10 月出生，大学研究生学历。2009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北京市金励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1 年 2 月至 2013 年 6 月内蒙古慧聪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3 年 6 月至今北京市高界（济南）律师事务所合伙人。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超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万方发展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宋维强，男，1978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2 年至 2009 年任光明机器公司、力诺集团、德丰投资公司法务专员、经理，2010 年至 2012 年任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济南办项目主管，2011 年至 2014 年任山东嘉孚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 年至 2015 年任北京市隆安（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 年至今任北京市高界（济南）律师事务所律师。先后为中国长城资产公司、济南润丰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提供法律服务。担任中国联通济南市分公司、中国长城公司常年法律顾问。

宋维强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万方发展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

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李晓清，男，1970年10月出生。1991年至2002年任天津天钢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02年至2009年任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至2014年4月任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4月任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2014年4月至今任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李晓清先生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万方发展股票；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

2、章寒晖先生、郭子斌女士简历详见其非独立董事简历。